

**維多利亞公園第十三期「藝趣坊」
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清單**

第一部份

請填妥本表格的第一部份，及提供下列所遞交的手工藝品或藝術作品樣本的詳情，並把本表格與有關樣本一併交回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。

樣本編號	藝術品/手工藝品/攝影作品 樣本的簡介	備註：如樣本並非真本，請在此欄註明(影印本／照片)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第二部份

維多利亞公園確認收到申請人所遞交的上述樣本 _____ 件及證書副本 _____ 張。

公園印鑑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第三部份

申請人須於 **2012年3月7日至2012年4月5日** 前往維多利亞公園辦事處取回所遞交的樣本，否則本署將自行處理樣本而不予發還。如申請人未克於上述時間內親自取回樣本，可委託其他人士代領，但須填妥下列授權書。如欲查詢有關詳情，請電 **2890 5824** 與本署聯絡。

親自取回作品

本人 _____ (身份證號碼 _____) 於 _____ 取回上述所遞交的作品樣本。

授權書

本人 _____ 授權 _____ (身份證號碼 _____) 代表本人取回上述所遞交的樣本。

簽署： _____
(此欄必須簽署)

日期： _____